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177號

原告 陶滿雪

被告 魏賢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與其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之目的，常與財產犯罪密切關聯，而渠等恐係詐欺集團成員，倘依指示提領並交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111年3月14日前某日，提供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致電原告，佯稱其姪子，訛稱需借款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4日11時6分許，匯款360,000元致系爭帳戶。被告依該集團成員指示並於同日11時47、57分許，分別自系爭帳戶提領330,000元、30,000元並轉交該集團成員。被告提供人頭帳戶及提領款項，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應給付原告360,000元。

三、被告則以：本件刑事部分，已獲不起訴處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02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3 前段亦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
04 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05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
06 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08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9 性，及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11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二)經查：被告於屏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299號偵查案件中
14 辯稱：「伊有貸款需求，上網搜尋貸款資訊而與好友貸網站
15 自稱陳家駿之人透過LINE聯繫，對方告知貸款流程，並邀拍
16 照傳送身份證件及名下中國信託、兆豐銀行等帳戶之存摺提
17 供審核，伊再與自稱公司副總之王英傑簽立合作契約，然後
18 依其指示提款交予公司財務部人員，因對方告知為美化帳戶
19 金流而匯入之款項是公司的錢，伊須領出歸還公司」等語，
20 且提出對話記錄經核實，並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作成112年
21 度偵字第7299號不起訴處分書，嗣被告不服提起再議，再經
22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作成113年度偵續字第33號不起訴處分書
23 確定（卷第6至7、39至40頁背頁）。本院尚難僅憑被告將系
24 爭帳戶交予詐騙集團並提領款項之行為，即遽認被告有詐欺
25 或幫助詐欺之行為。再者，被告主觀上既認定暱稱王英傑之
26 男子辦理貸款手續之工作人員，深信交付系爭帳戶金融卡、
27 密碼僅係供為辦理貸款使用，並提領該款項係貸款公司用於
28 美化帳戶專用，亦難認被告就上開行為有何過失之情。此
29 外，原告就本件利己事實復無提出其他具體證據以實其說，
30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關於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交付系爭
31 帳戶金融卡行為並提領款項」構成侵權行為之積極事實，既

01 無法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36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張彩霞